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经纪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

中内协网 www.ciia.com.cn 点击次数:421

国税函[2005]10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4〕3号）的精神，近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来函，商请研究解决期货行业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期货经纪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实行统一结算、统一风险控制、统一资金调拨、统一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期货经纪公司所属营业部，应以期货经纪公司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，因此，期货经纪公司应在公司总部所在地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

新法规速递网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